

今天如何看待浩然的作品



【学者视线之景凯旋专栏】

虽然很小就读过浩然的作品,也很快就把这位作家忘掉,但浩然的去世仍让我感到一阵怅惘。这怅惘就是,在自己求知欲最强的少年时代,却没有读到那些最好的作品。尽管长大后有了更多读书机会,但那种感觉已永远比不上儿时的敏锐了,因为在一个人的少年时代,往往是通过文学来理解人生的。

我们经常怀旧,是因为某个事物与我们自己的一段儿时经验相关,而不是引起记忆的事物本身。正如一个人对一块麻饼的怀念,其实是缘于儿时的饥饿记忆,它本身的滋味却并非如后来的记忆般美妙。人们常慨叹,今天市场经济下的人越来越重物质,轻精神,

但精神的贫乏并不是从今天才开始的。凡是文革的过来人都还记得,在那个文化荒芜的年代,全中国就只有“八个样板戏一个作家”。

这一个作家就是浩然。张艺谋的电影《满城尽带黄金甲》,片名取自唐末黄巢的诗句,其实在同一首诗里,那个想当皇帝的落第秀才更霸道的诗句还是“我花开后百花杀”。八个样板戏和浩然作品便是如此。比如按照有的文学史的说法,浩然的代表作《艳阳天》中的主人公萧长春“是被作为带领群众向反革命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联盟进行斗争的农村英雄人物来塑造的”。由于这些文艺作品亦步亦趋地诠释了阶级斗争哲学,代表了文革时期对封(中国传统文化)、资(西方文化)、修(苏俄文化)文化的全面专政,对人的心灵的全面专政,因而曾一度独霸文学艺术的舞台,使公众的精神贫血到极点,到最后,只留下全国人民都在讽刺地念“谢谢妈”的辛酸笑谈。

文学作品的价值是要由时间来检验的,今天看来,浩然作品讲述的都是斗争主题,通过对生活的非个人性的图解,将人性之恶合理化和简单

化,要么是阶级之间的敌我矛盾,要么是集体对个人的人民内部矛盾,以一种类似崇高的精神,描写被规定的现实,或者被认定的终极真理,从而扭曲和简化了参差复杂的生活。迄今我还记得,文革后期第一次读到鲁迅的《野草》,就为作品所表现的不朽的现实性所震惊,感觉到像是为当代人写的。从此便坚信,真正的文学永远是从小人真度的、从不那么美妙的方面来表现生活的。像浩然一类作家的作品,可以说基本上是一种反文学的东西。

即使撇开其中的阶级斗争不谈,浩然小说对合作社的讴歌也是成问题的。合作化运动是当年计划经济的产物,体现的是身份社会(社员),不是现代契约社会(雇员)。在这个社会里,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都具有一个目标,个人自由受到严格限制。哈耶克说过:“要做一个集体主义社会里有用的成员,他必须具有很明确的品质,这些品质又必须通过经常不断的实践来得到加强。”不能不惊讶于哈耶克的洞见,因为当年此类作品中,正面人物便都是这样塑造的。而

《艳阳天》较同类小说更为“明朗”的原因就是,主人公的爱情具有更“明确的品质”,更加具有斗争性,而缺少个人性。记得当年读此书,直到长辈要萧长春考虑个人问题时,旁边的焦淑红“像燕子钻天”般地跑开,我才感到一点爱情的意味。

今年是改革开放三十年,三十年来,中国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尽管改革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问题,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对社会进行全盘设计和统治的做法已经在逐渐消退。从废除人民公社,到政府色彩较浓的市场经济,再到服务性政府的构建设想,我们正在一步步远离那种建构主义的思维,回归到每个人各自的生活目标。那么,像样板戏和浩然一类作家的作品,今天还能向我们讲述些什么呢?

常常在想,当代文学史为什么还要讲此类作品?说到底这些内容应当是历史学或政治学的范畴,不是文学的范畴,因为即使客观地分析这些作品,得出符合时代精神的结论,一个人仍然不能从这些作品中知道有独立价值的文学为何物。

(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

贪官为骗子作了“信誉担保”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透露,近年来,以认识有身份、有地位的人为幌子,犯罪嫌疑人充当中间人进行诈骗,以及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干子弟诈骗,或冒充学校领导、国家干部进行招生诈骗的案件呈多发趋势。如北京某书画艺术研究院经理刘某、监事袁某,虚构能够通过关系得到中央领导的题字,骗取河南省商丘市委组织部9万元。

(2月28日《中国青年报》) 骗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干子弟、领导身边工作人员(如司机)行骗,主要涉及到骗子、被騙人、领导干部三方面的关系,检察官的分析无非是说,骗子行骗之所以屡屡得手,都是技术层面的原因——一是骗子太狡猾,二是被騙人太轻信,双方“一拍即合”,很容易就促成了骗局。如此说来,高干、领导一方与此毫无关系,完全可以忽略不计了。事实真的这样简单吗?

我的意思是说,骗子之所以要冒充高干子弟或领导司机,是因为他们清楚地看到,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高干子弟或领导司机先收下委托人的钱财,然后利用自己与高干、领导的关系,让高干、领导为请托人办成好事的大量先例。在某一一起诈骗案中,“这一个”高干、

领导是无辜的,但是在大量先例中,许多“那一个”高干、领导却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正是这些“那一个”高干、领导的不当行为和不法行径,为那些冒充高干子弟或领导司机的骗子提供了“信誉担保”,使骗子能够轻而易举地取信于受騙人。这才是冒充高干行骗屡屡得手最要紧的原因。

前引案件中,刘某、袁某虚构能够通过关系得到中央领导的题字,骗取商丘市委组织部9万元。一般人“盲目拉关系、走后门,盲从轻信,幻想……”不足为奇,市委组织部是党政机关中的要害部门,怎么可能也像一般人那样“盲目”“盲从轻信”“幻想”呢?真实的情况很可能是,这个组织部一定知道,某些领导干部是可以给人题字的,他们题字是要收取“润笔费”的,他们的“润笔费”是有一定行情的,只要通过可靠的中间人,支付足够的“润笔费”,得到领导的题字并不难。比如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以“润笔费”名义收受的贿赂高达100万元;又比如原国家药监局局长郑筱萸,2003年给某药厂写了几个字,收了3万—10万不等的“润笔费”。若不是组织部不巧遇到了骗子,谁能说他们一定买不到“胡长清”“郑筱萸”的题字呢?

通过中间人请托高干、领导办事,或向高干、领导买题字,既可能很盲目,可能遇到骗子,也有不那么盲目,能遇到“真人”的时候。遇到骗子很不妙,而如果遇到了“真人”,和高干、领导搭上了线,顺利办成了事情,买到了领导的题字,这样的结果,是不是更恶劣,更应当引起检察机关的警醒呢?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英俊的丑角》等问世)

银行是弱者 很傻很天真

银协专职副会长杨再平拜会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杨凯生时,杨凯生对广州许霆案做出回应,他表示,银行系统出错绝对不能成为某个人盗窃犯罪的理由,希望银行业协会能在这样的事件中为银行说话。杨凯生表示,银行其实是弱者,并非是公众想象中的垄断机构。

(《新京报》2月29日)

长见识! 原来“银行是弱者”

■今日视点

杨行长这句“银行其实是弱者”的话一出口,立即引来网友的一阵狂批。有网友还把银行的种种“强者”“霸道”行为一一点出,“柜员机取出假钱——银行无责,网上银行被盗——储户责任;柜员机出现故障少给钱——用户负责,柜员机出现故障多给钱——用户盗窃;银行多给了钱——储户义务归还,银行少给了钱——真拒概不负责”。如果银行真是“弱者”,那么,这些“霸

道”惯例又该作何解释?拿许霆案为例,一方面,银行要追究许霆的法律,并且追究损失,另一方面,已经向ATM机制度商索赔近20万——向当事人索赔,向制造商索赔,唯独没有反思自己的责任,银行霸道到了如此地步,这也是“弱者”?

据了解,国外类似的ATM机故障事件屡见不鲜,而且大多都会引发排队取款浪潮,不管是取款者,银行还是媒体,都没有什么道德讨论。而银行方面的此种过失,也多由银行自行处理,警方

少有介入。而在英国一起酷似“许霆案”的事件中,利用ATM机漏洞取走13万英镑的一个家庭,其成员分别被“重判”了12个月至15个月不等的监禁。英国《每日邮报》还曾报道过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一部ATM机2006年10月21日发生故障的“盛况”:数百人排队“占银行便宜”,直到ATM机里面的钱被取光。而银行能做的,仅仅是表示要努力追回那些被多取的钱。

值得警惕的是,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杨凯生的话是有一定指向性的,为了

获得公众的“支持”而说出“银行是弱者”这样的话,分明是对真正弱者的消费者的调侃和漠视。在一些发达国家的超市或其他服务系统,如果客户指出他们的电脑系统出现错误或其他过失,超市或银行甚至还会发相应的“发现错误奖”,并以此来改善自己的工作。然而,中国的银行业竟然还会出现如此相反的情况,而作为相关的监管部门,也常常有意无意地护短,难怪,中国的银行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会如此低下。(张东阳)

瞧瞧,银行为什么是“弱者”

■第二落点

看来,我们一直以来都误会银行了,人家并非是公众想象中的垄断机构,而是弱者啊!相对的,广大消费者也就是所谓的“强者”了吧?

想想也是,银行多不容易啊!看看银行网点,基本上每天都是人潮涌动,队如长龙。前去办事的群众人山人海,可银行仅有屈指可数的几个窗口在服务。俗话说“人多势众”,如此之少的银行职员,却要面对如此众多的客户,哪一边人多?哪一边弱势?“力量对比”很明显嘛,“银行是弱者”毫无疑问呀。

特别是每当银行一不小心犯了点“小错”,公众都会揪住不放,非要口诛笔伐一番,大有银行不道歉就不罢休的势头。就拿许霆案来说吧,多大个事儿呀,至于那样关注吗?尤其是某些“网络暴民”,讨论来讨论去的,干吗呀?常言说得好:“唾沫星子淹死人”,你们那

么多人都齐把矛头对准了银行,这不摆明仗着人多欺负人吗?很黄很暴力!

“银行是弱者”的说法,也开阔了我们的思路。开发商应该也是弱者,人家要千方百计拿地,盖房子的时候还要百计千方压成本,销售的时候还要费尽心机搞炒作、玩营销……多辛苦啊,可到最后还被广大群众骂“黑心”,你说屈不屈啊?同理,黑砖窑老板是弱者,那些劳工才是强者,不给工钱,他们就要闹起来的呀;“铁老大”是弱者,乘客才是强者,他们自己没本事,买不到票,凭什么要指责铁路部门呀……

网络“很黄很暴力”,“艳照门”女主角“很傻很天真”……最近,类似的“很X很XX”句式引领了流行语的时尚,呈大面积爆发之势。随着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对许霆案的回应,银行和其他垄断部门“很弱很可怜”的说法也许会迅速蹿红呢。(乔志峰)

拿银行多发的钱犯哪门子法?

■相关评论

“工资翻倍了,快去银行查看!”26日晚,广东惠州市国康电子厂员工面对中国农业银行工资卡里凭空多出的钱,既兴奋,又诧异。据悉,26日晚约有160多名工人持卡取走了多发的工资,银行为此多发了数十万元。目前银行在警方、工厂配合下已追回10多万。

(2月29日《现代快报》) 在银行、警察的要求下,一些员工当场把钱全部退还。还有一部分不能当场还钱的工人,被要求在一张写明非法取钱、保证还款的保证书上签名。一名员工说,银行要他们退钱时,态度很不好,威吓他们。

我就纳闷了,银行主动给的钱,想要回来,为什么还如此粗暴无理?并且又是动用警察,又是威胁职工,甚至还要强迫工人签名画押?这算怎么回事?其实,这件事情根本

无须惊动警察大驾,因为说到底,这事属于典型的因不当得利引发的纠纷,本该属于法院受理(或调解或判决)的民事纠纷。况且,从情理上讲,这就如同路人拣到了失物后,该不该归还,如何归还,并且该不该由此获得相应的报酬的行为。失主如果说好话,表示感激,拣到者归还就可以了。如果失主态度恶劣,并且一口咬定是拣到者偷来的,那对不起,就上法庭讨说法。如果调查证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拣到者在归还失物的同时,还有权利要求对方赔礼道歉,也有权要求获得报酬。这在已经颁布的物权法中已有规定。因此,在错发双薪之后,银行应该主动承认错误,赔礼道歉,然后在企业主的配合下,先善意地规劝工人们归还多发的工资,并且表示感谢或给予一定的馈赠才是合乎情理和法度的。(李甘林)

广州楼市四个降价信号值得关注

■热点纵论

最新调查显示,广州市108个主流在售楼盘中,与去年10月前后的房价相比,有17个楼盘跌幅在20%-40%之间;而跌幅最大的前10个楼盘,每个都超过29%。业内人士指出,2008年广州全年房价都会下跌,基本上没有支撑上涨的动力。

(2月29日《南方都市报》) 尽管基于不同利益集团利益,各路专家在不同语境下对“房价拐点”论激辩不休,但现实生活中的,然而,事实胜于雄辩,房地产只涨不落的谎言大抵已被严峻的现实粉碎。广州本轮房价下跌中有四个强劲信号十分明显,耐人寻味。

信号一,下跌时间长。四个月前广州楼盘六成降价,与四个月前2007年10月前后的房价相比,全市108个主流在售楼盘中,有1个楼盘跌幅超过50%,17个楼盘跌幅在20%-40%之间,44个楼盘跌幅在20%以内。

信号二,涉及楼盘多。天河是广州楼市的核心区,而珠江新城则是广州楼价的风向标。

据统计,从去年10月到当前2月,珠江新城有三盘下跌。这说明即使在核心区,房价也不是只涨不降。四面环水的海珠区,是广州江景楼盘的集中地,不过在近5月的盘整中,江景盘也难以幸免。

信号三,跌幅大。在新移民的居住乐土番禺,有楼盘的房价罕见地出现“腰斩”。据调查,价格“腰斩”的楼盘为锦绣香江山水华府二期,2007年10月该盘山水华府一期的均价在2.3万—3.2万/平方米左右,但现在的山水华府二期均价则为8000—1.3万元/平方米,跌幅为令人吃惊的57%。

信号四,成交量低。成交量方面,今年1月份广州十区一手住房成交量仅为35万平方米,创下近年成交量最低点。可见,在“拐点”预言和降价现实作用下,无论是居民投资或居民消费购房均出现了持币观望的现象。

因此,我有理由相信:广州此轮的房价下跌或预示着房价的理性回归真的来了。

(陈庆贵)

商品涨价不能仅仅备个案

■公民发言

北京市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以来,美廉美、家乐福和京客隆三家大型超市的肉奶等37种商品涨价后,发改委对此进行了备案。

(《法制晚报》2月29日) 自从去年物价飞涨以来,一些地方相继推出了涨价备案制度,备案也是有条件的,比如北京市就规定“有关企业一次调高价格达到4%以上、10日内累计调高价格达到6%以上、30日内累计调高价格达到10%以上的”。这就让一些企业有了规避备案的对策,比如把上述

三个百分比数值分别控制在3.99%、5.99%以及9.99%。其实备案的条件应该更宽松,比如对一些和百姓生活紧密相连的商品,只要其调价,不管调多少,都应该备案。

另外,管理部门要将各种商品的涨幅进行排名,将各种涨价商品和未涨价的同类商品进行数据对比,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对价格的“软干预”,一些“涨价冠军”在没有数据统计的时候,公众难以发现,它就犹如浑水摸鱼地继续涨价,但一旦这些数据公开了,涨价就有了舆论压力,这样,价格备案才更有调控意义。(但纯)